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2025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2900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2475)

[（一）部门职能简介 4](#_Toc16421)

[（二）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 4](#_Toc18309)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_Toc5092)

[第二部分 金粟镇2025年部门预算表 6](#_Toc22315)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7](#_Toc11170)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7](#_Toc4872)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7](#_Toc121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7](#_Toc8148)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7](#_Toc1634)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7](#_Toc2095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7](#_Toc1587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7](#_Toc2717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_Toc162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7](#_Toc2870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_Toc2128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7](#_Toc30144)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7](#_Toc27021)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7](#_Toc9)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7](#_Toc6362)

[第三部分 金粟镇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_Toc1098)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_Toc15680)

[（一）收入预算情况 9](#_Toc32217)

[（二）支出预算情况 9](#_Toc3035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_Toc326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0](#_Toc25481)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0](#_Toc2954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0](#_Toc99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1](#_Toc2380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_Toc7195)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5](#_Toc349)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6](#_Toc2156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6](#_Toc2158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_Toc1022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7](#_Toc14295)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_Toc5419)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7](#_Toc3522)

[（二）政府采购情况 17](#_Toc287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_Toc21072)

[（四）预算绩效情况 17](#_Toc79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_Toc29103)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 1.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2.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类生产，促进经济发展。3.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

## 服务企业发展，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和环保整治力度；抓好民生工程建设，加强公租房管理等民生保障工作；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加快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北二路延伸开创大道项目、张家山片区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争取水电气基础设施改善、环卫设施等一大批民生项目落地落实;保障镇机关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村社区的正常运转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3个（含镇本级），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主要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人民政府 |
| 2 |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3 |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便民服务中心 |

1. **金粟镇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金粟镇2025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粟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粟镇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1493.22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767.97万元减少274.75万元。主要原因：部分预算项目取消，并按照上级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不必要开支。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金粟镇2025年收入预算1493.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0.10万元，占1.3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3.12万元，占98.65%；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金粟镇2025年支出预算1493.2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73.90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72.74万元，项目支出46.5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金粟镇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493.22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67.97万元增减少274.75万元。主要原因：部分预算项目取消，并按照上级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不必要开支。

其中：基本支出1446.64万元，占96.88%；项目支出46.58万元，占3.1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金粟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金粟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金粟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73.12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67.97万元减少294.85万元。主要原因：部分预算项目取消，并按照上级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不必要开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金粟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3.2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6.94万元，占41.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06万元，占1.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34万元，占21.65%；卫生健康支出37.23万元，占2.49%；城乡社区支出4.00万元，占0.27%；农林水支出402.19万元，占26.94%；住房保障支出79.46万元，占5.3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6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协事务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14.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142.5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常职干部及居民小组长补贴，社区党委和居委会日常公用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主要用于：镇老年协会活动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6.4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3.2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18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临时补贴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8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6.7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92.00万元，主要用于：村组干部补贴，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日常公用经费。

1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村组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农村垃圾清运等公益事业。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9.4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0.5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10.15万元，主要用于：金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4.38万元，主要用于：金粟镇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金粟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6.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3.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72.74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金粟镇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均无预算。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1辆。

2025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燃油费等支出。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无预算维持不变。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预算6.00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2辆，多功能乘用车1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开展下村、到区上对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金粟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67.47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金粟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金粟镇下属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人民政府1家行政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便民服务中心2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2.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8.94万元，较上年增涨29.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金粟镇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五通桥区金粟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金粟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4个，涉及预算1473.1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3个，涉及预算1273.90万元；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172.7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预算26.4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